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3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1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品高股份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4,673.00	品高股份
3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8,157.00	广州晟忻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品高股份
合计		56,922.00	56,922.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793.55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会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7	品高股份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传 真:020-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邮政编码:51066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专业审慎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引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引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第G1栋(不可作厂房用途)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5.52万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60.96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五)项之"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14,131,909.3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55,198.97	-10,680,423.30	47,106,109.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5,609,63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31,909.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09,83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31,909.38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77,105,479.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564,778,31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现金分红比例以绝对值填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8.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品高股份")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305,046.7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3,830,504.67元,余额为人民币944,474,542.04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318,994.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47.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59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2,594,086.85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5,901,597.28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手续费	4,829.42
加:利息投入	5,788,591.9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476,252.1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92,476,252.1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监管类型	备注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000002045	40,577,810.01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6801200000322	5,000,000.00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5517810606	5,155,132.88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721175265436	285,190.18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9550880048906400367	-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818	9,341.71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306446	542,242.52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708380	40,828,139.34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9	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400002136	78,395.49	四方监管	活期存款
合计				92,476,252.13		

注1:品高大厦建设的实施主体为的实施主体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万元,详见报告<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997,012.63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为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0834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	2.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2.1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资金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年底,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未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建设"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资总额88.37%,金额差异主要系品高大厦地下土地出让金及办公家具购置款暂未支付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关于"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由于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公司产品线规划,公司扩大了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加快信创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出。故公司相应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增加了研发投入资金。

关于"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项目,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政务云及专属云的业务发展情况有所变化,原计划由公司单独承担租赁机房和网络的部分投入,改由公司合作的运营商进行投入,而公司承担更多电子设备资金的投入,因此调配网络租赁费用和大部分机房机柜租赁至电子设备购置。另外,由于减少了机柜和网络租赁费用,增加了电子设备投入,需要增加铺底流动资金,如集成施工、设备维保等相关费用,因此将外购软件部分费用调整至铺底流动资金。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由"2024年12月"改为"2026年12月"。为了更好地支持"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完成人工智能方向的技术研究和难题攻克,现将机房建设和网络租赁费用调整至研发投入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55,5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901,59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004,61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否	80,920,000.00	80,920,000.00	17,894,812.67	49,773,191.40	61.5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否	146,730,000.00	146,730,000.00	55,617,851.99	102,990,472.01	70.1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品高大厦建设	否	281,570,000.00	281,570,000.00	1,780,110.85	248,818,100.99	88.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84,079.88	59,898,113.23	99.8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超募资金	/	347,935,547.08	347,935,547.08	99,524,741.89	199,524,741.89	57.35	/	/	/	/
合计	/	917,155,547.08	917,155,547.08	175,901,597.28	661,004,619.52	72.07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科技变革发展趋势下,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信创人工智能的政策,在延期募投项目中加大了研发深度,就基于AutoML的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深化开展围绕智算云资源调度、边缘智能推理、人工智能应用平台等领域的研发,使得整体研发难度增加。其中重点围绕国产AI计算架构基础库、高精度低损耗AI芯片虚拟化、高效显存优化、云原生AI任务调度平台等关键技术难题的研究攻克,导致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时间和周期;同时受各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和各行业公司降低支出等因素影响以及目前国产人工智能芯片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导致研发设备采购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997,012.6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文"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文"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